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各位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范国平先生、张纮先生、周利生先生、马晓民先生、张仁茹先生、顾浩先生、赵登平先生、吴群女士、李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前述董事候选人人选，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等津贴安排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系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确定，符合公司薪酬体系的要求，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管理水平，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独立董事津贴安排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赵登平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安排，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友棠 张友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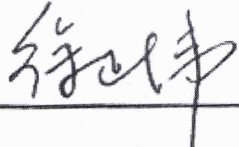
徐正伟 _____

赵登平 _____

2020年7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友棠 _____

徐正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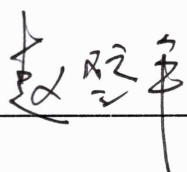
赵登平 _____

2020年7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友棠 _____

徐正伟 _____

赵登平  _____

2020年7月31日